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9:30；
2. 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榨菜厂会议室；
3. 会议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红庙三社；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7.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1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3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样本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17:0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会议联系人：余霞；

联系电话：023-72231475；

传真：023-72231475；

邮编：408000。

4.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必须在2014年3月2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 (本人或公司名称) 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思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